

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進駐者生活公約

一、5樓、7樓工作空間

- (一)離開空間前請將門窗、電燈、冷氣、電源確實關閉。
- (二)基地開放時間僅至晚間九點，請勿逗留、過夜。
- (三)門禁管制空間請記得隨手關門，並確認上鎖後再行離開，避免陌生人闖入。
- (四)於室內空間交談時請放低音量，音樂播放以不干擾他人為原則，尊重其他團隊。
- (五)禁止未登入之人員進入5樓獨立工作空間，若有外務事項討論，請借用社創基地教室或至7樓共同工作空間使用。

二、公共空間

- (一)廚房電器用品：電鍋、微波爐、咖啡機等使用完畢後請確實清潔並復歸原樣。
- (二)使用洗碗槽時請注意，切勿讓菜渣廚餘堵塞入水孔。
- (三)請勿傾倒茶葉等殘渣至飲水機。
- (四)請體諒清潔人員和其他團隊同仁，不亂丟垃圾並做好垃圾分類。
- (五)離開空間時請隨手關門並留意門是否確實鎖上，以及窗戶、電燈、冷氣、電源確實關閉。
- (六)廁所使用完畢後請確實清潔環境，避免污漬以及氣味殘留影響他人。
- (七)嚴禁抽煙、喝酒、嚼檳榔、吸食違禁藥品。
- (八)請留意基地為非營利場所，禁止一切商業交易活動。
- (九)若帶孩童到基地，勿讓孩童獨自在其他開放空間裡玩耍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- (十)禁止違反公共秩序及安全與善良風俗。

三、借用空間

- (一)場地借用請妥善填寫申請表，至基地網站系統申請，口頭與其他非系統方式皆無效。
- (二)請於活動後檢附活動照片紀錄。
- (三)空間使用後請確實清潔，並將場地復原，並請基地工作人員進行場地

復歸檢查。

- (四)空間使用若有動態類型之活動，請盡量不要奔跑、彈跳，以免影響其他團隊。
- (五)空間借用後若不使用需至少提前三日至系統取消，若因天氣等非人為因素例外。
- (六)空間及相關設備器材(桌椅、麥克風…等)，如因使用不當，造成損壞或遺失，租借人應照買價賠償。
- (七)空間場地內及接待區域均嚴禁飲食。
- (八)空間禁止於牆面黏、釘、掛任何展品及文宣品，嚴禁使用釘槍、泡棉、雙面膠，傷害壁面或破壞場地原貌，如違反造成任何損壞，租借人應負賠償責任。如有藝術或宣傳性質的陳列物或懸掛物須陳列，應經基地事前同意。
- (九)活動內容或於本場地播放或使用他人影片、音樂、內容，不得違反政府法令、公序良俗，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。如違反租，借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十)空間禁止商業行為，租借人不得規劃在場地銷售商品或其他收費。

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違規記點事項

1. 垃圾未分類。(記1點)
2. 製造噪音經舉報後未改善者。(記1點)
3. 損壞場地原貌，活動結束後未予復原者。(記1點)
4. 擅自讓渡或交換已核准之場地給其他團隊。(記1點)
5. 借用器材未準時歸還或將器材攜出至未經核准之場地者。(記1點)
6. 非正常使用下造成硬體設施或造成其他人員生命財產之損傷。(記1點)
7. 使用冷氣未關妥門窗；場地清潔未確實、門窗未關好、桌椅混亂；未關閉燈光、空調系統、設備器材等，或其他場地未恢復原狀致影響下一場次使用者權益之情形。(記1點)
8. 場地借用後無使用或未取消。(記2點)
9. 申請內容與實際使用現況不符。(記2點)
10. 未借用場地而私自闖入使用者。(記2點)
11. 使用現況不符或進行商業活動者。(記2點)
12. 每月進駐清潔維護費用未於期限繳交者。(記2點)

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違規勸導單

違規者		使用空間	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違規事項	
填單人簽章		違規者簽章	
備註： 1. 倘有違規事項基地將開立本違規勸導單 2. 若有不服請立刻反應管理單位 3. 累計3點即暫停1個月場地租借使用，累計達5點將重新審視進駐資格；必要時得以解除進駐資格並不得再申請進駐。			